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00万元,关联董事胡新荣、宋昌宁、刘小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200.00	3,200.00	1,528.00	预计需求增加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400.00	716.88	预计需求增加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800.00	500.00	1,300.00	748.72	预计需求增加
合计		4,000.00	2,900.00	6,900.00	2,993.60	-

注:本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M28X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达路38号10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宁文持股50%;胡新妹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0,633,928.87元,净资产1,319,049.29元,营业收入8,845,339.90元,净利润40,504.74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3201C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沙井路1号6栋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刘伟持股99%,刘礼江持股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33,459,248.59元,净资产5,634,231.37元,营业收入13,986,065.81元,净利润-89,830.60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8TP9Q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栩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路13号同富裕工业区C栋10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邓栩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6,119,085.48元,净资产528,136.15元,营业收入2,603,259.48元,净利润19,781.57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已于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4,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宗铭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44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余成强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售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799,867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867股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4,19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4,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9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9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9,9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095,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095,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51,700	89.0999	1,611,472	10.8349	9,682	0.06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7,710	89.0058	1,625,462	10.9290	9,682	0.06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4,710	88.9856	1,586,584	10.6676	51,560	0.3468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38,334	99.7282	490,688	0.2392	66,564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51,700	89.0999	1,611,472	10.8349	9,682	0.065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7,710	89.0058	1,625,462	10.9290	9,682	0.065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34,710	88.9856	1,586,584	10.6676	51,560	0.3468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315,602	96.2532	490,688	3.2992	66,564	0.4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戈惠芳、刘斌、师东升、陈莹等关联股东对议案1、议案2及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蔡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邓亮先生、沈玉峰先生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邓亮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傅施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邓亮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傅施越先生、沈玉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邓亮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傅施越先生简历

傅施越先生,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IPO项目、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增项目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等事宜。傅施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科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科转债”)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6,695.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6,954手(2,669,54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4,772,5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181,463.27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32年6月1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1号”文同意,公司266,954,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爱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科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8.5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3日至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13日,“爱科转债”收盘价为203.772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103.772%,转股溢价率171.66%,且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爱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爱科转债”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及“爱科转债”交易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41.28万元到3,441.28万元;同比增长82.65%到96.7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50万元到6,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6.33万元到3,436.33万元;同比增长88.61%到10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41.28万元到3,441.28万元;同比增长82.65%到96.70%。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50万元到6,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6.33万元到3,436.33万元;同比增长88.61%到103.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8.72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3.67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71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运行向好,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总体营业收入实现约1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8%,从而实现净利润增长。

工业自动化业务方面,主要系在针织应用领域受益于针织行业景气度回升及下游设备更新需求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IC分销业务方面,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周期上行与下游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IC分销业务顺势而上,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01,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和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03,275	98.4758	1,075,000	1.3676	122,978	0.1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1,163	75.0376	1,075,000	22.3998	122,978	2.5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